惠州市惠城区恒邦房产

郑重声明：凡我公司员工向客户收取任何献项，须经我公司出示票据方为有效，其余我公司一律不予承认

 房屋租赁合同 NO,8880109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

地址：

经纪方：惠州市惠城区恒邦房产中介服务部

营业热照号码：441302600667194

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环北路28号海伦堡花园13-15栋1层01号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号码：

地址：

经平等协商，本合同三方当事人就三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执行：1、甲乙双方通过经纪方介绍出租及承租的物业位于惠州市

单位（以下简称该物业)，该物业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（以该物业合法有效证件记载为准）。在签署本合同之日及之前，居间方已充分介绍了甲乙双方及该物业现状、房屋用途，如因甲乙双方陈述或提供资料不实，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责任，居间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乙方承租该物业的租期为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甲方须于 年

月 日将该物业交予乙方使用，交楼之前甲方应结清该物业的管理费、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等所有费用，交楼后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，乙方应如期归还，如甲方将该物业继续出租或出售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及承租权。

3、乙方须每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( 元)作为承租该物业的租金，此租金价格包括该物业屋内附有设施： ，房屋内的设备在良好状态下租给乙方作 用途。

4、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( 元)作为承租该物业的押金， 乙方同时支付首月租金人民币 元整（ 元)给甲方，甲方收取任何款项应出示收据给交款方，租赁期满，乙方不再承租该物业，乙方结清该物业相关费用后，甲方应及时退回上述押金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，

5、使用房屋时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：不得存储违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：不得从事非法活动，

6、乙方须爱护房屋及室内设施，如有人为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。

7乙方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，如拖欠租金超过 天或拖欠管理、水电等费用个 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物业且须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，包括(但不限于)将已交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结清所有欠费以及赔偿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等。

8、乙方如果在租赁期内违约退租，须得到甲方的出面许可，否则押金不退回乙方，但甲方不得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9、方如果租赁内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得到乙方书面许可，否则甲方除应退还乙方押金外，还应向乙方

支付与押金等额的违约金，但乙方须结清该物业之前的所有欠费。

10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房给乙方使用，并保证对该物业享有合法、完整的处分权和使用权，否则甲方将全额退回乙方所交款项，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11、基于经纪方提供服务，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元整( 元)作为服务佣金;乙方应支付经纪方人民币 元整( 元)作为服务，以上佣金于签本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给经纪方。

12、本合同如产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惠州市人民法院处理。1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经纪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、备注：

出租方(代理人) 经纪方:惠州市惠城区恒邦房产中介服务部 承租方(代理人)

签署:\_\_\_\_\_ 代表人: 签署:\_

年 月 日